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细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为热热文化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，主要系其经营发展所需，且公司对热热文化的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；热热文化以其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为该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，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所可能承担的风险。本次反担保事项利于热热文化业务的发展，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海洋 高岩 孔全顺

2019年11月11日